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所進行之初步審閱，預期(i)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將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範圍介乎在70%至75%之間；及(ii)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270百萬港元至330百萬港元，相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26百萬港元。

預期收入減少及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乃以下原因所致：(i)人民幣兌港元走弱，導致外幣計值之銀行及其他借款出現匯兌虧損；及(ii)因房地產建築生命週期影響，本集團於年中完工及交付予客戶之物業數目較少，導致收入及溢利下降。

本公司正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純屬董事會對其目前所得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此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完成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三年八月底前公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唐鈞先生、樓軍先生及叶維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B.B.S.*，太平紳士、范仁達博士、李家暉先生，*M.H.*及喬志剛先生。